

由屏東縣里港「雙慈宮」珍藏的

兩塊石碑論里港的開發

簡炯仁

一、前言

屏東縣里港鄉的里港，舊地名為「阿里港」，日據大正九（一九二〇）年臺灣總督府整編臺灣地名時，才改為里港（註一）。當地的大廟是「雙慈宮」，原名為「天后宮」，又叫「媽祖宮」，主祀媽祖。

根據〈鳳山縣采訪冊〉的記載：「天后宮，一在阿里港街（港西），縣東北四十里，屋十間（額『雙慈宮』），乾隆四十七（一七八二）年莊鄉生董建」（註二）。準此，阿里港是遲到乾隆四十七年才由該莊鄉生董建而成的，比鄰近的海豐及九如的三山國王廟都晚（註三）。後來，伊能嘉矩在撰修〈大日本地名・臺灣〉時，有關阿里港街的開發，也照抄不誤（註四）。里港的雙慈宮會這麼晚才興建嗎？

一般而言，媽祖是河洛人信仰的神社（註五），里港又是一個河洛聚落，怪不得臺灣研究的泰斗伊能嘉矩會遽下結論說：「阿里港街，在港西上里的西部，清康熙五十年代（一七一—一七二〇）閩人開之」（註六），以致一般人以訛傳訛，都認為里港是河洛人開發而成的聚落。

最近，筆者在里港做田野調查時，發現雙慈宮左廂珍藏四塊石碑，其中有兩塊就是「合境平安碑」及「禁開賭強乞剪絡碑」。「合境平安碑」顯示，里港的天后宮早在乾隆十三（一七四八）年時，就已經進行第一次擴建工程了，該廟創建的時期應該不會遲到乾隆四十七年時，才由該莊鄉生董建而成的。「禁開賭強乞剪絡碑」更記載，乾隆二十二（一七五七）年里港曾有一間國王廟的事實。國王廟，就是「三山明貺國王廟」，主祀深具客家意識的三山國王。該石碑揭露客家人與開發里港的關係。

此外，既然里港原有一間國王廟，光緒二十（一八九四）年刊行的《鳳山縣採訪冊》，卻只記載天后宮，而毫無任何「國王廟」的記錄，顯然在該書撰修前，國王廟早就已經遭人廢祀了。反觀屏東縣境內的林邊鄉林邊村、潮州鎮四春里（舊名為四塊厝）、屏東市三山里（舊名為海豐），以及九如鄉九明村（舊名為九塊厝）等地河洛聚落的三山國王廟，迄今還一直維持著當地村廟的地位。里港的三山國王廟，為什麼會遭人廢祀而不留痕跡呢？

一個地方村廟的興建與當地的開發，息息相關。天后宮與三山國王廟到底創建於何時，關

係於阿里港街的開發至深。雖然「禁開賭強乞剪絡碑」揭露國王廟曾經存在的事實，但是幾乎沒有任何其他的文獻可資查尋。幸好有這塊「合境平安碑」，可供探明天后宮的建廟沿革，以推算天后宮的建廟時間，據此再探討漢人開發阿里港街的情形及三山國王廟創建的時期。阿里港街「天后宮」的建廟沿革是如何呢？

一、里港的「天后宮」

根據雙慈宮「合境平安」的石碑文，里港天后宮的建廟沿革如下：

「遐溯我媽祖之靈感，奉旨敕討（封）天后聖母，由來久矣。是故聲名洋溢中國，施及蠻貊，不特慈帆海島，而且庇護城郊，不誠赫濯哉！茲鳳邑之西有大港焉。市廛新興，爰造天后宮，奉祀聖母，舉凡港市商民以及庄衆，無不咸被感應之鴻恩也。迨戊辰（乾隆十三，一七四八）年，建置殿前天燈，建置左畔瓦店貳間。今街市庄里人等虔誠樂捐助，再買右畔瓦店叁間，共伍間，帶店稅交付當家和尚掌管派理收理，每逢五月初九日演戲一棹，慶祝天公華誕之需，誠恐後來僧俗貧愚不一，私相授受，致失香燈。茲鳩衆勒石禁，誠弊端永杜，天燈永耀。所有捐助姓名開列于左（按：捐助名單從略）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仲春穀旦立」

由「市廛新興，爰造天后宮，奉祀聖母」這段文字看來，天后宮應該是在阿里港街「市廛新興」後不久才興建的。天后宮究竟創建於何時呢？目前，筆者還沒有發現任何該廟創建的記錄；不過天后宮在「戊辰（乾隆十三，一七四八）年，建置殿前天燈，建置左畔瓦店貳間」，就已經進行第一次擴建工程。據此推算，天后宮應該是創建於乾隆初年無疑。因為一間廟宇應該創建一段時間之後，才有需要以及有財力進行擴建。《臺灣寺廟大全》推測，該廟創建於乾隆六（一七四一）年（註七）。雖然不知其所據為何，不過這個推測倒是相當合理，姑且採信之。既然天后宮創建於乾隆六年，那麼國王廟又是創於何時呢？

上引的乾隆二十六（一七六一）「禁賭強乞剪絡碑」記載：「阿里港街，媽祖宮前、市仔頭、營盤口、仁和路、國王廟前、永安街、北勢街等處柵內各街，正商民往來輻輳貿易交關之所」。準此，國王廟與媽祖宮（天后宮），早在乾隆二十六年，就已經成為當地「商民往來輻輳貿易交關之所」，而為當地的兩大村廟。一個地方由荒地開發成一個市集，大約需要一段時期，才有能力創建當地的廟宇。一般而言，至少需要一、二十年。既然天后宮創建於乾隆六年左右，果若往前再推一、二十年，漢人開發阿里港的時間，大約是在康熙五十年代。照這種速度倒算過來，如果阿里港開發於康熙五十年代，一、二十年後，即乾隆初年，創建國王廟，二十年後才有可能與天后宮，變成當地「商民往來輻輳貿易交關之所」的村廟。準此，國

王廟與天后宮應該都創建於同一時期，亦即乾隆初年。針對阿里港街的開發，雖然伊能嘉矩考據所得：「阿里港街，……清康熙五十年代閩人開之」；不過他卻無視於「禁開賭強乞剪絡碑」，曾記載該地曾有一間深具客家意識的國王廟，以致忽略客家人曾與河洛人共同開發里港的歷史事實。漢人大規模開發屏東平原大約開始在康熙二、三十年代，為何會遲到康熙五十年代才開發阿里港呢？

三、阿里港街的開發

阿里港街的「阿里」，在漢文根本沒有意義，應該不是一個漢人的地名。臺灣的地名，很多是傳承於當地的原住民族，尤其是平埔族。因此筆者認為「阿里港」這個地名，應該也是傳承於當地的原住民族。阿里港到底是傳承於那個原住民族呢？

康熙中葉的《康熙臺灣輿圖》顯示，當時阿里港還沒有任何漢人的蹤跡，只是屬於西來雅馬卡道歐系「塔樓社」的地盤。後來，《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及《乾隆臺灣輿圖》顯示，在阿里港附近已經設有「阿里港汛」，駐兵二十名（註八），西南方下淡水溪旁，有一個名叫「卓加庄」的漢人聚落（不知是否與台南縣七股鄉的卓加有何關聯？「卓加」，平埔語意為「乾草」）。一般言之，清廷常在「番社」附近，以該社名設兵汛，駐紮軍隊維持治安，如塔樓社旁的塔樓汛、武洛社旁的武洛汛、阿猴社旁的阿猴汛、山豬毛社旁的山豬毛汛等。「阿里

「港汛」之設置，顯然當地應有一個平埔族的「阿里港社」。此外，楊森富先生在〈平埔族地名解讀及趣談——以西臺灣大肚溪以南平埔族地名為主〉一文，曾就荷蘭人所留下來的文獻研究認為：阿里港社（Alikan）是西來雅族平埔社。該社名是由「阿立祖神」（Ali）和「所在地」（an）二字合併組成的，譯義為「阿立祖神之地」。語彙中的（k），只是（pi）和（an）二字中間的連接詞（註九）。準此，阿里港這個地方，原先是屬於西來雅系平埔族阿里港社的舊址。阿里港社的平埔族人，是開發阿里港的先鋒。漢人是什麼時候佔墾該地，開發成聚落的？

明鄭時期，屏東平原只是一個流放罪犯的地方。大體上，當地還是屬於平埔族馬卡道歐族「鳳山八社」的地盤（註一〇），直到清朝入主臺灣後才有漢人移墾。下淡水溪下游西岸現今高雄地區的河洛人，因地緣關係直接越渡下淡水溪，移墾下淡水溪東岸下游到東港溪下游一帶的沖積平原，相繼建立東港、新園、坎頂及萬丹等河洛聚落。漢人佔墾活動銳不可擋，首當其衝當然是居住於下淡水溪東岸下游到東港溪下游沖積平原的平埔族，當時的情景，誠如〈臺灣府志〉（康熙三十五年刊行）的「竹枝詞」所描繪的：「桑田滄海感無窮，港廢茄藤番社空」（註一一）的困窘。客家人則遲到康熙二十年代末期才由東港溪大批進來，以坎頂北部為據點，逐漸溯溪移墾東港溪的中游流域地區，佔墾沿岸地區平埔族人（尤其是坎頂力力社）的地盤，逼迫他們退到現今萬金、赤山一帶潮州斷層前緣礫石層帶（註一二）。根據康熙三十五年刊行的〈臺灣府志〉，屏東平原已經出現「淡水港東、港西里」了，而且開發出一十八甲的田

園（註一三），顯然早已開發出一點規模了。康熙四十三年，鳳山知縣宋永清，曾題「上淡水社」詩：「遙遙上淡水，草色望淒迷，魑魅依山嘯，鴟鴞當路啼。茅簷落日早，竹徑壓風低。歲暮猶春意，花香趁馬啼」（註一四），以形容平埔族下淡水社平野，豁然形成客家人聚落的情景。由此可知，當時漢人開發的地方大都集中在下淡水社附近，亦即下淡水溪下游到東港溪中、下游一帶的地方，逐漸形成十三大庄及六十四小庄的六堆聚落芻形（註一五）。屏東平原漢人第一次的拓墾地區，就集中在下淡水溪和東港流域的中、下游。河洛及客家兩個族群同屬漢族，又面臨共同的威脅——當地平埔原住民的反抗，加上集約稻作必須協力合作，以致河洛及客家兩族常處於混居的情勢，維持一種和諧的關係。

十七世紀末期，中土的人口壓力，導致臺海的世紀移民潮。雖然當時海禁森嚴，中土移民潮還是如過江之鯽，造成屏東平原第一次移墾風潮。康熙五十年代，漢人系的河洛人及客家人開發屏東平原下淡水溪下游以南，以及東港溪中、下游沖積平原已近完成，荒地日闕，聚落相連，人口壓力頓形嚴重，造成當地情勢急遽的變化：政治上，清廷被迫在康熙五十八（一七一九）年「增港東、西二里」（註一六），將該地區列入鳳山縣的行政管轄，以維持治安，且增加稅收；並於康熙六十一年，在距離「傀儡番」「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的地方，「立石爲界」，以防堵流民佔墾「番地」，挑激當地原住民的反抗（註一七）。這時，屏東平原的人口壓力，逐漸形成河洛與客家族群間經濟利益的尖銳衝突，使原本閩客混居諧和的族群關係，頓

形嚴重的對立。社會上，這種情勢必須經歷一場「社會整合，族群重組」，重新分配族群間的社會資源，終於爆發康熙六十（一七二一）年的「朱一貴事件」，促成客家六堆戰鬥體的形，以及閩客分類而居的局面。同時，情勢所逼，當地過剩的人口，必須往六堆外圍的地區，亦即東港溪、隘寮溪、下淡水溪的上游，以及南邊林邊溪流流域移動，以抒解當地的人口壓力。這就是漢人在屏東平原所進行的第二次大規模的移墾活動。

六堆外圍漢人的移墾區，大都原屬於鄰近高山原住民族的生息地區。農耕漢民族的拓墾工作，必須要有水利設施加以配合，否則績效不彰。臺灣的河流大都由東往西流，其源頭大都在東部山區丘陵地帶。漢人引水灌溉勢必進逼原住民的地盤，因而引起他們愛鄉護土的情懷，而群起反抗。雖然清廷立石分界，嚴禁漢人越墾「番地」，不過漢人越界佔墾的情形，還是層出不窮，迫使臺灣清廷當局必須再度採取因應的措施。雍正三年（一七二五），依部議定：「福建臺灣各鹿場閒曠之地，可以墾種者，曉諭地方官，悉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註一八），啓開了漢人侵墾平埔族地區之門。漢人系的河洛與客家人，遂大規模地佔墾六堆北部下淡水溪、隘寮溪、東港溪的上游，以及東南部林仔邊河流域一帶的平埔族地區。這種漢人大規模的佔墾「番地」行動，不但直接進逼鄰近原住民排灣族，而且也相對地逼仄平埔族遷離原住地，往東移動對鄰近的排灣族造成壓力，以致節節進逼「番界」，終於挑激排灣族愛鄉護土的情緒反應，與漢人及平埔族人形成嚴重的衝突。譬如，雍正元（一七二三）年，東勢庄的客家人與鄰

近排灣族人發生衝突，當地的客家人被害，官府就宣示兵威，逼迫當地「番社」勒緝「兇番」，並率「番衆」七百餘口歸附（註一九）。雍正三年十月二十日鳳山縣武洛社，「生番鏢死山邊砍竹之武洛社熟番一民，割去頭顱」（註二〇）；又五年三月十七日，「山豬毛等社生番戕殺鳳山縣阿猴社熟番六名，割去首級，燬番寮」（註二一）。雍正元年到七年之間，臺灣的「番害」總共發生了十九次，其中六堆外圍漢人與平埔族聚落附近，就發生了十一次之多（註二二）！可見漢人及平埔族人侵墾排灣族地盤的嚴重性，更可窺知漢人第二次移墾六堆外圍「番地」之神速！

清廷對這個既成的事實，一方面積極地「報陞納賦」，並「就地合法」漢人侵墾番界的土地，以增加稅收，並充實邊區；另一方面則消極地重申「立界管業」，以防阻漢人繼續越界偷墾「番地」，再激起「番害」。這就是乾隆三年，閩浙總督郝玉麟條奏的歷史背景。

「乾隆三年，總督郝玉麟奏准：熟番與漢民所耕地界，飭令查明，有契可憑輸糧已久者，各照契內所聞四至畝數，立界管業。其漢民原墾界內，有未墾未陞田園，應令開墾陞」（註二三）。

阿里港，原屬西來雅平埔族阿里港社的地盤。康熙五十年代，漢人開始佔墾該地，二十年

後（乾隆初年），拓墾工作大致完成，並累積了足夠的社會財富，可以興建村廟，終於在乾隆六（一七四一）年左右，當地的河洛人創建天后宮，而客家人也創建國王廟。這就是「合境平安碑」所揭露的訊息：當「市廛新興」，才爰造天后宮，當時「舉凡港市商民以及庄衆，無不咸被感應之鴻恩也」，而成爲當地信仰中心的村廟。伊能嘉矩僅就阿里港是個河洛聚落而遽下結論：「清康熙五十年代閩人開之」。這個考據顯然只看天后宮，而忽略「禁開賭強乞剪絡碑」所揭露國王廟的存在，也就是客家人開發阿里港的歷史事實。接著，他說：「乾隆二十九年完成，（續修）臺灣府志」（筆者按：余文儀於乾隆二十三，一七五八年撰修），已可見阿里港街的地名，該街肆的形成在乾隆初年，是很明顯的。因此，乾隆二十六年，縣丞（署）才由萬丹街（港西下里）移設到此地。：同年該廟頭門樓東壁，立一塊縣丞「禁開賭強乞剪絡碑」記載：「阿里港街，媽祖宮前、市仔頭、營盤口、仁和路、國王廟前，永安街、北勢街等處柵內各街，正商店往來輻輳貿易交關之所」，可以證明當時港西上里，已是一個集散市場發達的地方。（阿里港閒行）（筆者按：卓夢采所作），描述當時阿里港聚落的情形如下：「曳杖攜朋度港西，參差陌路幾番迷。白雲滿地蒼苔濕，流水一灣漠野齊。錯落村莊猶吠犬，蕭疏竹樹叫山雞。：」，該街肆的形成在乾隆初年，是很明顯的。（註二四）

這時，阿里港街已經發展成爲「流民聚處，搶竊頻聞」，而且「逼近生番」的商埠，人口複雜，治安堪慮，以致同年五月十二日，吏部議覆：「閩浙總督楊廷璋等奏：『臺灣府屬鳳山

縣之阿里港在縣治東北五十里，南距萬丹二十餘里、北通臺邑之羅漢門、東接傀儡山，逼近生番；且該地流民聚處，搶竊頻聞。：查鳳山縣縣丞駐劄萬丹，民淳事簡；請移里港。：均應如所請。」（註二五）而將縣丞署由萬丹移往阿里港街。誠如乾隆二十九年刊行的《（重修）鳳山縣志》所記載的：「縣丞署在阿里港，原在港西里萬丹街，乾隆二十六年，知縣王瑛曾奉文移建」（註二六）。同書又記載當時「阿里港街」繁華的情形：「阿里港街、在港西里、縣東五十里。商旅貿易，五方鱗集，市極喧譁，近移駐丞署于此，為山豬毛番社要衝」（註二七）。

綜上所述，阿里港街的開發情形是這樣：康熙五十年代（一七一——一七二〇），「奉祀媽祖」的河洛人及奉祀三山國王的客家人，由下淡水溪下游溯溪而上到海豐（即今屏東市三里山）、九塊厝（即今九如鄉九明村）及阿里港地區拓墾。二十年後的乾隆六（一七四一）年，漢人逐漸將阿里港社開發成聚落。乾隆初年，阿里港的市集逐漸形成，於是於乾隆六年左右創建天后宮及國王廟；乾隆十三（一七四八）年以後，阿里港街「流民聚處」，逐漸發展成爲一個當地重要的商埠，不但「商旅貿易，五方鱗集，市極喧譁」，也是「山豬毛番社要衝」，而成爲當地漢、「番」貿易交通的要衝。當地的天后宮，也因應該情勢的發展，乾隆十三年「建置殿前天燈，建置左畔瓦店貳間」；乾隆二十二（一七五七）年，更由於「街市庄里人等虔誠樂捐助」，天后宮「再買右畔瓦店參間」。由天后宮在十年間一再擴建可知，阿里港

街發展的神速，另一方面，清廷爲因應這個情勢的發展，就在乾隆二十六年將「縣丞署」由舊丹街移駐於此，並在「阿里港街，媽祖宮前、市仔頭、營盤口、仁和路、國王廟前、永安街、北勢街等處柵內各街，正商民往來輻輳貿易交關之所」，豎立「禁開賭強乞剪絡碑」。當時，阿里港已儼然成爲下淡水溪上游沿岸重要的商埠。另外，根據雙慈宮內珍藏的那塊嘉慶十九（一八一四）年刻勒的「禁糖糧碑」的記載：「里內各庄糖廊與糖郊交關，向有公糧，近因阿里港街郊商郭天福等將糧加重，以致廊糖壅積，買賣不通等情」。當時的阿里港街，還是屏東平原地區重要的蔗糖集散及轉運中心。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年，阿里港街終於出現在當年刊行的《（重修）鳳山縣志》的地圖插圖裡了（註二八）。

六堆外圍第二次移墾活動的初期，當地又恢復移墾社會的人際關係。漢移民移墾該地，進逼「生番」，所面臨共同的敵人較前爲甚，反抗的情緒更強，加上集約稻作及水利設施較前進步而複雜，所形成的合作網絡也較前更緊密，常有河洛人與客家人合作開墾同一塊地方，而共同創建廟宇的情形。這種族群關係，在在表現在下列的文物上：林邊鄉林邊村三山國王廟建廟石碑曾記載：「閩粵善信捐資，鼎建廟宇在林仔邊」（筆者按：當地爲河洛人爲強勢族群的聚落）；潮州鎮四春里三山國王廟裡面的那塊豎匾，曾強調：「宜乎一方荐敬廣流功德遍粵閩」（筆者按：當地爲客家人佔強勢的聚落，否則河洛人不會自甘雌伏，讓客家人寫成「粵閩」），以及里港天后宮「禁開賭強乞剪絡碑」，曾揭露媽祖宮及國王廟並立於阿里港街的歷

史事實。

這種諧和的族群關係，隨著拓墾時日的增長，逐漸發生變化。這時，屏東平原拓墾日久，荒地日闢，人口的壓力也日益凸顯。臺灣原先只能栽種「十月冬」，康熙末年、雍正初年，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已經培育出一種「雙冬早稻」（筆者按：雙冬早稻，俗名爲「四月冬」，年底播種，四月收割）（註二九）；尤其到了乾隆十七年左右，港東、西二地更大量培育推廣，致使屏東平原不僅有耕地空間（荒地）開拓的現象，更有「深度」（產量）上的成長（Intensive Growth）（註三〇），以致「自淡水以下，各客莊早稻所收，幾不歉晚收矣」（筆者按：當然不限於客莊）（註三一）。這時，鳳山縣轄區，（尤其是屏東平原）又培育出多種稻作新的品種。乾隆二十九（一七六四）年刊行的《（重修）鳳山縣志》，就曾記載六種新的稻作品種，如：烏尖、三杯擇、花螺、白秬、牛索秬、芒花秬（註三三）。這些新的品種及新的耕作方式，使屏東平原的稻作產量遽增，造成人口上漲的誘因。人口的急速增加，相對使可耕地日益縮小，六堆外圍地區的人口情勢就日益惡化。同時，漢人拓墾日深，進逼原住民退到東邊的潮州斷層一帶，致使移墾初期促成族群諧和之一原因——原住民的共同威脅日益消失。這時次要的矛盾，就變成主要的衝突點。當地閩客兩族長期以來常因爭奪水利釀成許多小地區性的械鬥（註三三），更凸顯兩族間經濟利益嚴重衝突，終於又發生繼朱一貴事件之後屏東平原第二次的「社會整合，族群重組」——道光十二（一八三二）年的「鳳山縣許成之亂」。該事

件所波及的地區以下淡水溪沿岸為主，其中又以阿里港街最爲嚴重（註三四）。

阿里港街經過一百年來的慘澹經營，由於她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使當地財富愈積愈多，而引起鄰近部落的覬覦。這次的「社會整合，族群重組」，使原本是一個閩客混居的聚落，也因而遭到池魚之殃。

四、許成之亂（一八三二）與阿里港

一七九八年，英國數學家馬爾薩斯提出震世之作〈人口論〉。根據〈人口論〉，一個地方的人口成長是以幾何級數的速度，而當地的土地人口扶養力的成長則以算數級數，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當地的人口成長一定遠超出當地土地人口扶養力。這時由於傳統農業社會無法解決馬爾薩斯的「人口陷阱」，一旦當地人口的成長遠超過當地的土地人口扶養力時，必須要有「積極的阻礙（Positive Check）」，以減殺過剩的人口，否則終將導致社會瓦解（註三五）。傳統的臺灣農業社會，「積極的阻礙」，大體上就是要經過一場「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以進行「社會整合、族群重組」的運動（註三六）。

如上所述，乾隆年間，屏東平原的經濟經歷了巨大變化，造成當地糧食遽增，相應成爲內部人口自然增加的誘因。這種情勢繼續發展到道光初年，當地的土地人口扶養力已經無法承受人口的成長，不但世風日壞，而且社會也必須再經歷一次「社會整合，族群重組」，重新分配

社會資源。屏東平原的第二次移墾活動。就發生在六堆外圍，也就是六堆西邊的下淡水流域、北邊的隘寮溪上游，以及東邊的東港溪上游和林邊河流域。由於這兩個地區的環境互為不同，開墾的時間及程度，當然也互為不同。譬如，里港的天后宮與國王廟都創廟於乾隆六年，而林邊鄉林邊村的三山國王廟，則要遲到乾隆二十六年才創建起來，以致兩地「社會整合，族群重組」的時間，也互為不同。道光十二（一八三二）年的「李受騷擾事件」，就發生在六堆西邊的下淡水流域及南邊的林邊河流域，而以阿里港街受創頗深；東港溪上游東南岸到隘寮溪上游一帶的地區，則遲了二十年，到咸豐三（一八五三）年才又發生「林萬掌事件」（註三七）。

這次發生在里港的「社會整合、族群重組」，就是「李受騷擾事件」。當時的情形，鳳山縣歲貢鄭蘭的〈剿平許逆紀事（並序）〉一文，曾有詳實的記載（註三八）：

「粵匪劫焚村落，憐他下淡（水）摧殘。王署府飭諭而不遵，黃主事貽書而不聽（主事名驥雲，港西里進士。聞粵匪李受等藉義民名目，自立營頭，署中軍府；亟馳書諄諄勸誡，切不可攻燬閩莊。李受不聽，蹂躪甚於許逆。後閩人以粵得府札，益橫，疑主事為之勾通。僉呈大憲，語率牽連。迨平，觀察南下，於該莊起出主事手書，使白其冤，且緣此敘功。此以下皆敘粵匪攻掠禁槍屠莊事也）。……」

虎視眈眈，狼蜂益焰。方其燬閩莊、屠巨埠也，首先阿侯矣，次及萬丹；繼而東港矣，終及港裏（即阿里港四處，下淡水、大埔頭附近莊民搬入，財寶充積，粵匪垂涎已久）。

莊眾搬入阿里港，設守甚嚴，蘇講屢出挑釁，十一月初十卯刻，粵匪率生番乘夜分道而來，伏眾萬餘，從永春宅間道入，直搗其中堅。時方早飯，倉皇莫措，各思逃脫，任其荼毒。

由於阿里港「財寶充積」，早已造成其他族群對當地財富分配不均的不滿情緒，終於引起這次的閩客族群械鬥。當時阿里港所受的蹂躪的情形，相當嚴重。

後來，清軍進剿平亂。事後，閩客關係頓形緊張，當地的客家人大都在事後被迫遷離他去。由於當地已經有一間媽祖宮，為河洛人的信仰中心，所以當客家人離開後，那間深具客家意識的三山國王廟，就因而遭到廢祀。這個情形與六堆外圍的三山國王廟不同，因為六堆外圍的三山國王廟，早已成為當地唯一的村廟，又是閩客協力建造的，所以當客家人被迫離去時，當地的河洛並不因此而廢祀，香火反而更加鼎興，繼續成為當地的信仰中心（註三九）。

第二次屏東平原的移墾活動，與康熙中葉的第一次移墾活動，性質完全不同，所以兩者所

造成的影響也互為不同。

如上所述，康熙末年，南臺灣的人口已達飽和，且開發已久，地利銳減，嚴重減低當地的土地扶養力，無法容納新的移民，致使中土的移民潮北上拓墾諸羅以北的荒地。這時，下淡水溪及東港溪下游沖積平原的過剩人口，必須往六堆外圍移動。第二次六堆外圍的移墾活動，係導因於屏東平原內部人口的「外張力」，而且移民潮北移又提供南臺灣，尤其是屏東平原，一個環境及充裕的時間，自我調整其社會內部的問題。這就是為什麼這兩次移墾活動，經歷「社會整合，族群重組」不同時間的原因。第一次移墾活動只經過三十年就發生「朱一貴事件」，而且前後歷時不到兩年，實際戰鬥卻只有幾個月；而第二次就歷時一百多年才發生「李受騷擾事件」及「林萬掌事件」的原因。同時，兩者所造成的影響的程度也不同。第一次移墾活動末期，過剩的人口還有六堆外圍的「番地」可外移，以舒解當地人口的壓力，對當地所造成的傷害就輕了許多；可是第二次移墾活動末期，整個臺灣西部業已開發完畢，更何況乾隆末葉屏東平原早已開發完畢，加上屏東平原又是一個梯形封閉式的沖積平原（西邊為下淡水溪；東邊為中央山脈所形成的潮州斷層；南邊為海；北邊為荖濃溪），已經無任何荒地可以外移了。因此，這次的「社會整合，族群重組」，不但歷時相當長，大約二十年，由道光十二（一八三二）年到咸豐三（一八五三）年，而且對當地社會所造成的傷害既深且遠。

五、結 論

康熙三十年代初期，漢人開始移墾屏東平原。移墾初期，漢人系的河洛人及客家人面對共同的威脅，以及集約稻作和水利設施，促成兩族的和諧共榮關係。康熙五十年代，漢人第一次拓墾屏東平原的工作，業已近完成。下淡水溪下游及東港溪的中、下游一帶，田園無垠，聚落相連。這時，當地土地人口扶養力，業已無法承受當地移入人口的急速成長，必須進行「社會整合，族群重組」，以調整族群間資源的分配不均，促成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閩客分類械鬥。此時，當地過剩的人口必須往外移民，以舒解內部的人口壓力，終而促成屏東平原第二次移墾活動。這就是康熙末年雍正年間六堆外圍漢人的移墾活動。由於六堆外圍東西兩邊的環境，互為不同，以致開發的時間與程度，也互為不同。那塊「合境平安」碑，就告訴我們阿里港的開發較林邊為早。林邊「三山國王廟」創建於乾隆二十六年，而阿里港的天后宮則早在乾隆六年就已經建廟了。

阿里港街，原為平埔族西來雅阿里港社的舊址。移墾初期，漢人系的河洛人及客家人，由於移墾社會的客觀條件，兩族必須同心協力，而有閩客混居的現象。這就是那塊「禁開賭強乞剪絡」碑所揭露的秘密。阿里港，不但有河洛人的天后宮，也有客家人的三山國王廟，同為當地「商民往來輻輳貿易交關之所」。準此，阿里港街並不是單由奉祀媽祖的河洛人所開發而成

的聚落，而是由奉祀媽祖的河洛人以及奉祀三山國王的客家人，共同開發的。這塊石碑，當可糾正一般人，以為目前的阿里港為河洛莊，而推斷為河洛人所開發的錯誤。

乾隆年間，屏東平原的經濟發生巨大變化，造成當地族群間社會資源分配的不均必須再經歷一次「社會整合，族群重組」。這就是道光十二年的「李受騷擾事件」。阿里港受創頗深，致使亂平之後，閩客關係日形尖銳，客家人被迫離去，或被迫「河洛化」。由於當地也有一間河洛人的天后宮，所以那間深具客家意識的三山國王廟，也因人去而廢祀，以致文獻上根本沒有它的蛛絲馬跡。

好在有這一塊「合境平安」的石碑，否則雙慈宮的建廟時間可能一差就是四十年了！也在那塊「禁開賭、強乞、剪絡」的石碑，讓我們知道阿里港街，除了天后宮外，還有一間深具客家意識的三山國王廟。這塊石碑意味著阿里港的開發，並不能讓河洛人專美於前。

【註釋】

註一：安培明義：《臺灣地名研究》，武陵出版有限公司，頁二二一。

註二：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丁部·規制（祠廟），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頁一六九。

註三：海豐的三山國王廟裡有一塊乾隆十六（一七五二）年的豎匾；九如的三山國王廟裡最老的匾額及碑文是乾隆三十七（一七七四）年。事實上，這兩間三山國王廟的建廟時間大約在同一時期。

註四：伊能嘉矩：《增補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第三·臺灣》，卷八，東京，富山房，一九七〇，頁八〇一。

註五：根據《鳳山縣采訪冊》的記載，屏東平原共有十三間天后宮，其中除內埔庄街（嘉慶八年創建）及大道關（光緒十年創建）是客家庄外，大都是河洛庄，顯然媽祖是河洛人信仰的神社。同註二，頁一六八—一七〇。

註六：同註四。

註七：林衡道：《臺灣寺廟大全》，青文出版社，一九七四，頁三〇三。

註八：《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一覽》，《田野研究通訊》，26:19，《乾隆臺灣輿圖》，臺灣開發史蹟展專集：尋根探源，地圖插圖，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發行，一九九二。

註九：楊森富：《平埔族地名解讀及趣談：以西臺灣大肚溪以南平埔族地名為主（下）》，山與海雜誌。

註一〇：「舊鄭氏時自港東至瑯嶠皆安置罪人所，陰風悲號，白骨枕野，居民觸之輒病疫，

自是建壇祀之，不復爲厲」。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五·典禮志，壇廟，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九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七，頁七九。

註一一：高拱乾：《臺灣府志》，「竹枝詞」，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十五種。「桑田滄海感無窮，港廢茄藤番社空」。茄藤社大約跨越由南州鄉車路墘到佳冬鄉一帶極爲廣闊的地區：由東港鎮到佳冬鄉一帶地區，其中除了林邊鄉的水利村幾個聚落是屬於放索社外，全部歸入茄藤社或其狩獵區。

註一二：筆者在萬金做田野調查時，曾採集到一口碑說：「以前，我們的（力力社族人）祖先打獵到此地時，經天主的指示移居過來的」；又以前崁頂力社的北院廟建醮時，我們（力力社）的族人必須組隊回去參加。當時常常由中午出發，黃昏才到力社」。

註一三：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之二，規制，里坊，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臺灣府志，一，成文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二三〇，二四六。

註一四：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二中，詩賦，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九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七，頁一九四。

註一五：「糾集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共一萬二千餘名于萬丹莊，豎立大清旗號，推侯觀德指畫軍務」。同註一三，卷十·義民，頁一二〇。

註一六：「康熙五十八年，舊志增港東、港西二哩，觀音山一庄」。同註一三，卷三，風土志·坊里，頁三九。

註一七：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番界，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一六七。「康熙六十一年，開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鄉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

註一八：《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一九六四，卷三八，頁一五二。

註一九：同註一七，頁一五二。

註二〇：宮中檔雍正朝，第五輯，頁三一七上、三一七下。

註二一：宮中檔雍正朝，第七輯，頁八一二上。

註二二：黃煥堯：《清季臺灣番患事件之本質探討》，臺灣文獻，直字第七九期，頁一三三—一三五。

註二三：同註一四，卷四，田賦志·田園，附錄，頁六〇。

註二四：同註四。

註二五：《清高宗實錄》，文叢一六八，頁一二九—一三〇。

註二六：同註一四，卷二·公署，頁三一。

註二七：同註一四，卷二·附（街市），頁三一。

註二八：同註一四，鳳山縣全圖地圖插圖，頁一六。

註二九：同註一七，卷三，赤崁筆談·物產，頁五二。

註三〇：宮中檔，一九七〇，乾隆：十七年七月四日李有用奏；又見，一一六六四號，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馬大用奏；陳秋坤：〈臺灣土地的開發（一七〇〇—一七五六）〉，收錄於《臺灣史論叢·第一輯》，黃富三，曹永和主編，衆文圖書股份公
司，一九八〇，頁一七四。

註三一：同註一四，卷十一，雜誌（物產）·附錄，頁一三〇。

註三二：同註一四，卷十一，雜誌（物產），頁一二九—一三〇；黃克武：〈清代臺灣稻作之發展〉，臺灣文獻，附錄：臺灣史蹟研究論文選輯(三)第三二卷第二期，頁一五七。

註三三：同註二，丙部，官渡（津渡一），頁一一六。

註三四：簡炯仁：〈屏東縣林邊鄉忠福宮「新建明貺廟記」的碑文到底告訴我們些什麼〉，收錄於《臺灣開發與族群》一書，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五，頁三九六—四一七。

註三五：Malthus, T. R.,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Introduction p. viii。

註三六：簡炯仁：〈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收錄於《臺灣開發與族群》一書，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五，頁八三—一一八。

註三七：咸豐三年發生「林恭事件」，不過在屏東平原卻發生「林萬掌事件」，騷擾範圍包含林邊溪流域、東港溪東岸，以及隘寮溪上游的高樹地區。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青文出版社，一九七〇，頁。

註三八：同註二，癸部·藝文(二)，頁四二七—四二八。

註三九：同註三四。